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开发区中水回用问题) 整改验收情况 公示

唐山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开发区中水回用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我单位验收,现予公示。

整改问题	《河北省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逐步提高工业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到2020年底,沿海钢铁电力企业中水全部回用,工业开发区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70%,大幅消减入海排污总量”市商务局作为牵头部门,对该项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月18日,印发了《关于报送开发区中水回用整改任务计划清单的通知》,对中水回用比例未达到70%的海港开发区、南堡开发区进行督导,要求制定《开发区中水回用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形成《整改任务计划清单》;二是3月17日,张雪梅局长带队赴南堡开发区调研督导开发区中水回用项目建设情况;三是3月2日至24日,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2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逐一进行了中水回用情况摸底调研,已形成调研报市政府;四是3月9日上午,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吴振永带队市商务局、市环保局有关同志到南堡开发区督导调研中水回用情况;五是3月10日,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吴振永带领市商务局、市环保局有关同志到海港开发区督导中水回用工作;六是4月27日,印发《关于落实河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督办通知》,要求海港开发区抢抓工程进度,按期完成整改;七是5月18日以市开发区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完善唐山市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以考核手段促进开发区中水回用提升。经过整改,原未达到省文件要求的沿海开发区均已达到中水回用比例70%目标。	核验收收情况
		验收合格
唐山市商务局(章)	公示时间	2021年7月1日